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履約獎勵股份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  
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  
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  
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  
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367,686,321股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367,686,321股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其文本載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就實行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需之一切事宜。	134,698,820 (99.999%)	120 (0.001%)
2.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698,940 (100.000%)	0 (0.000%)
3.	重選李國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698,940 (100.000%)	0 (0.000%)

附註：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履約獎勵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之履約獎勵協議（「履約獎勵協議」），本公司可按發行價每股履約獎勵股份2.43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94,455,851股股份（「履約獎勵股份」）（可予調整）。

由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約獎勵股份總數將由94,455,851股股份調整至109,837,630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2.094港元（可予調整），以上均自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起生效。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並將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